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垫江市监处字〔2023〕168号

当事人名称：垫江县鸿福购物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231MA5UA4MK2C；

类型：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22日；

经营者：余*；

身份证号码：500231*****81；

经营场所：重庆市垫江县五洞镇卧龙路115-117号；

经营范围：零售：日用百货、床上用品、服装；家电；鲜肉、蔬菜、水果；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办公设备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5月4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位于重庆市垫江县五洞镇卧龙路115-117号的垫江县鸿福购物中心经营的精品香蕉进行了监督抽检，经合肥海关技术中心检验，“噻虫嗪、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05月25日，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NO：SBJ23500000341730951ZX），当事人在法定复检期内未对检验结论提出

异议也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6月15日立案调查。

当事人于2023年5月4日从垫江县胡小玲水果经营部购进了1件香蕉，共计9kg，购进价格60元/件，购进金额60元。购进后，当事人以7.96元/kg的价格进行销售，销售金额71.64元，获利11.64元。

本案货值金额71.64元，违法所得11.64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采购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相关人员身份。

2、本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检验报告》、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3、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购进票据，证明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数量、货值金额、违法所得。

本局于2023年8月14日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第（二）项致病性

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构成了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且本案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较少，且本案也不存在从重行政处罚情形，本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依据《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的规定，对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这一行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11.64 元；

3.处以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垫江县财政局微信公众号公共缴费平台或中国工商银行垫江支行等县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垫江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21 日